

盗用他人AI生成图构成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可构成“作品”

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引发广泛关注,用户只需要输入一些提示词,AI大模型就可以产出相应的文字、图片、代码等内容。AI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吗?相应权利归属于谁?是否可以随便使用网络上AI生成的内容?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李某与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明确了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的“作品”属性和使用者的“创作者”身份。

原告使用开源软件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生成了涉案图片后发布在小红书平台。被告在百家号上发布文章,文章配图使用了涉案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且截去了原告在小红书平台的署名水印,使得相关用户误认为被告为该作品的作者,严重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被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

被告辩称,不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权利,被告所发布文章的主要内容均为原创诗文,而非涉案图片,而且没有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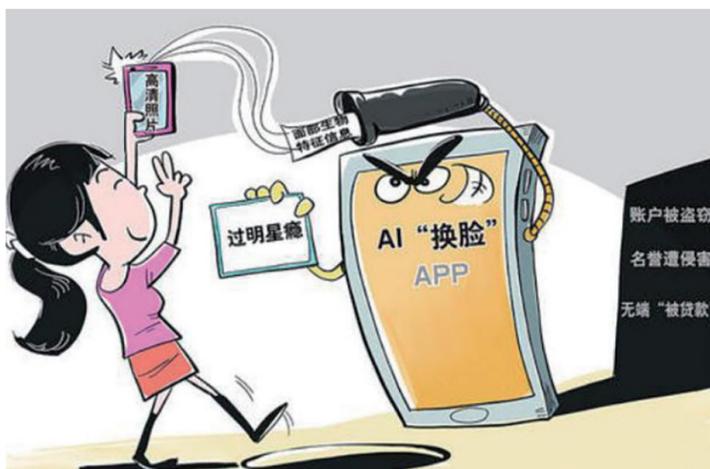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图片的生成过程由原告下载Stable Diffusion模型,随后在正向提示词与反向提示词中分别输入数十个提示词,设置迭代步数、图片高度、提示词引导系数以及随机种子,生成第一张图片。在上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将其中一个模型的权重进行修改,生成第二张图片。在上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修改随机

种子生成第三张图片。在上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增加正向提示词内容,生成第四张图片(即涉案图片)。

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图片符合作品的定义,属于作品。从涉案图片的外观上来看,其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涉案图片系原告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从原告构思涉案图片起,到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止,原告进行了一定的智力投入,比如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涉案图片体现了原告的智力投入,因此涉案图片具备“智力成果”要件。

从涉案图片本身来看,体现出了与在先作品存在可以识别的差异性。从涉案图片生成过程来看,原告通过提示词对人物及其呈现方式等画面元素进行了设计,通过参数对画面布局构图等进行了设置,体现了原告的选择和安排。另一方面,原告通过输入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了第一张图片后,继续增加提示词、修改参数,不断调整修正,最终获得涉案图片,这一调整修正过程体现了原告的美学选择和个性判断。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认定涉案图片由原告独立完成,体现出了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涉案图片具备“独创性”要件。

综上,涉案图片是以线条、色彩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造型艺术作品,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就涉案作品的权利归属而言,著作权法规定,作者限于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因此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原告根据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的人,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而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图片,侵害了原告就涉案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外,被告将涉案图片进行去除署名水印的处理,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赔礼道歉并赔偿原告500元。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微信红包并非转账 认定赠与无需返还

日常生活中,好友之间通过微信发红包或者转账的情况十分常见。然而,双方一旦因此产生纠纷,转账和红包产生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同一性质?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

刘女士诉称,2019年其通过微信认识周先生。双方认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2020至2021年间,刘女士通过银行转

账、微信红包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转账15669元,后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对此,周先生辩称,涉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法院经审理查明,刘女士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具体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属于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需周先生偿还。关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

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等情况,刘女士向周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款项的应认定系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二者虽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法官庭后提示,微信软件作为社交工具除具备日常沟通交流功能外还具备社交功能,微信红包则为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

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需返还。

微信转账与红包不同,不具备“赠与”之义,其仅是微信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本案中,原告以微信转账主张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如主张款项性质为赠与,其需要提交相应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据《法治日报》报道

“代画参赛”涉嫌欺诈亟须整治

一幅幅本该代表孩子童真童趣的稚嫩画作,竟然有可能是成年人的“有意为之”。近期,“代画参赛”现象引发关注,有家长反映,电商平台出现了一些专为中小学生提供代画服务的商家,这些商家将成年人代画的美术作品出售给有需求的家长,用来以学生名义参加各类美术比赛,并借此获取名次。(1月16日《法治日报》)

近来,商家“代画参赛”在网上大行其道,家长替孩子造假成为一种潜规则。究其原因,除了一些学校招生过度看重艺术类比赛成绩之外,也折射出当今有些家长急功近利、诚信迷失。“代画参赛”成灰色产业链,比赛成绩造假屡禁不止,更需要监管部门予以重视。商家“代画参赛”,是一种破坏社会信用的非法交易形式;而家长替孩子造假,则是一种赤裸裸的欺诈行为,久而久之会对孩子的成长造成不利影响,必须依法予以禁止和查处。

事实上,对于中小学生相关竞赛活动以及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教育部等部门早有明确规定。早在2021年3月,教育部表示要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中小学招生入学与任何形式的社会竞赛挂钩,任何竞赛项目包括获奖成绩,均不得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坚决斩断利益链,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2022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明确提出,竞赛过程要遵循科学规范的程序,加强学术诚信的要求,明确竞赛内容范围要求,严格命题阅卷(评审认定),竞赛结果须经经过专家团队严肃评审,公开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有失公允的情况发生。

可见,治理“代画参赛”乱象,关键是强化竞赛监管。国家层面应做好顶层设计,制定细化更多体现公平正义的政策,引导和规范学科竞赛,朝着有利于教育事业、有利于人才培养、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方向发展。同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竞赛管理政策的宣传,让中小学师生和家长充分了解掌握各类竞赛情况,远离违规竞赛活动,共同维护良好秩序。出台有效措施,净化竞赛环境,让竞赛回归本位,转变竞赛的奖励机制,弱化功利诱惑,摒弃孤注一掷的病态心理,将竞赛的舞台,还给那些真正有兴趣、有特长的学生。加强对家长的宣传教育,坚决抵制这种教孩子“作弊”的行为,帮助孩子扣好“第一粒扣子”,树立正确价值观,绝不能让孩子形成诚信努力不重要、弄虚作假才是“捷径”等错误思想。

此外,根据《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履行社会责任指引》规定,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建立信息检查和不良信息处理制度,对于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电商平台应加大对提供“代画参赛”等类似商品和服务商家的整治力度,及时发现和屏蔽这类商家,真正斩断成人模仿儿童画风“代画参赛”的灰色产业链,更好地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用冰糖冒充毒品买卖 毒贩上了诈骗犯的“当”

山东青岛的黄某本打算通过贩卖毒品牟利,没想到遭遇“杀熟”骗局,从陈某处购进的毒品竟然是冰糖。案件办理过程中,黄某以此为由,对贩卖毒品的行为百般抵赖。最终,检察机关通过完善侦查方向、补强证据链条,查明事实,拆穿了黄某的谎言并精准定罪。

经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6月,该区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同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黄某提出上诉。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被告人已被移送监狱服刑。

冰糖当毒品卖 毒贩上了诈骗犯的“当”

今年1月,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接到某短视频平台报警,称疑似有用户发布贩卖毒品的短视频。当日,警方将该用户陈某抓获,同时在陈某家中查扣了六包白色晶体,但并未从中检测出含有甲基苯丙胺(即冰毒)的有效成分。

据陈某交代,这些白色晶体根本不是冰毒,而是其从超市购买的冰糖。原来,33岁的陈某有两次贩毒前科,刑满释放后,为了赚钱陈某又干起了“老本行”。只不过这次,深知贩毒刑罚重的陈某,决定把冰糖捣成细小颗粒冒充毒品行骗。

自2022年9月起,陈某便在短视频平台向疑似吸毒者散布低价售卖毒品的消息,一旦“客户”上钩,陈某就将“毒品”的照片或者视频发给对方,并提出先交钱再发货。实际多数情形下,陈某一收到转账便立即将“客户”拉黑,以此方式,陈某诈骗多人共获利2万余元。

此外,陈某交代,在多名受骗者中,有个叫黄某的人与他“旧相识”。黄某同样具有贩毒前科,在监狱服刑期间与陈某结识。出狱后的黄某仍想通过倒卖毒品赚取差价,得知陈某有“货”后便动起了心思。

“黄某不吸毒,用冰糖冒充毒品他也不知道。”即便是“旧相识”,陈某也照骗不误。据了解,黄某以贩卖为目的,分两次与陈某进行线下交易,购买了50多克总计1.6万元的“毒品”。

根据陈某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在黄某的老家将其抓获。

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 检察官引导侦查完善证据链条

今年2月,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陈某对自己以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诈骗他人财物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黄某的认罪态度与陈某截然相反,矢口否认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面对讯问,黄某以“不知道”“不认识”“记不清”等类似答案回应检察官,试图以此蒙混过关,摆脱犯罪嫌疑。

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这种行为应该如何定性?“实际上相关司法解释对这一问题有着明确的规定,此类情形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进行定罪处罚。如果能够证实黄某有贩毒的主观故意,那就可以对其定罪。”办案检察官介绍。

“证据要确实、充分,我们必须把证据链条做得没有任何漏洞。目前缺乏直接证据,所以只能从书证、电子证据等间接证据上下功夫。”对此,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专门召开联席会,就接下来的侦查方向进行了充分的研讨。

在检察机关的引导下,侦查人员补查到黄某和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具有一定反侦查能力的黄某、陈某二人在聊天记录中从不提及“毒品”二字,而是以“东西”代替,但仍可从中看出,陈某曾向黄某发送疑似冰毒的视频,而黄某随即表示出购买意向并支付了相应的对价。同时,侦查人员还补查到“买家”王某的证言,证实他曾向黄某付款购买毒品以及在发现是假毒品后质问并要求黄某退钱的事实。

虽然黄某拒不认罪,但现有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今年3月,即墨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在“零口供”的情况下,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黄某提起公诉。

被告人庭上避重就轻 公诉人揭穿谎言

今年5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其间,黄某急于摆脱贩毒嫌疑,先是辩称他卖给陈某的钱并非毒资,而是借款,交易“毒品”实际是陈某将“毒品”作为质押物的质押行为,但自身难保的陈某当庭否认了黄某的



说法。

同时,公诉人出示了两名被告人之间的聊天记录,证实两人曾经就买卖毒品进行了多次沟通,而且黄某向陈某的转账数额恰是黄某购买同等数量毒品的对价。

眼看此路行不通,黄某又声称自己知道从陈某处购买的是假毒品,企图将贩毒行为辩解为诈骗行为,从而争取较轻量刑。但公诉人在答辩时指出,黄某从陈某处购入“毒品”时,向陈某支付了相应毒品对价;王某告知黄某真相后,黄某又向陈某索要毒资,种种证据均证实黄某对假毒品的事情并不知情,也没有与陈某共谋诈骗。

此外,依据法律规定,陈某、黄某构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意见,于今年6月作出如上判决,但被告人黄某提出了上诉。11月25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时,涉案的王某交代了自己的吸毒行为,其体内也被检测出含有毒品成分,遂被予以行政处罚并责令接受社区戒毒。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发展,贩卖毒品的行为也越来越隐秘化、多元化,特别是在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下,如何形成严密证

据链,如何还原案件真相,是对检察官业务能力挑战,检察机关要适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将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综合审查,在遵循刑事证据裁判原则的基础上,严厉打击“零口供”贩毒行为。”即墨区检察院检察长于仲君介绍。

将假毒品当真毒品进行贩卖如何定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办案检察官指出,黄某将假毒品当作真毒品进行贩卖,属于认识错误,这种认识错误并不影响其在主观上贩卖毒品的故意,虽然未达到贩卖真毒品的危害后果,但客观上实施的贩卖行为依然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当以贩卖毒品罪(未遂)追究黄某的刑事责任。

据《正义网》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连载)

(接上期)

第四十五条【虚假广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投诉处理期限】消费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的,该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

第四十七条【消费者协会的公益诉讼权】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经营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的;
 - (二)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五)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 (六)销售的商品数量不足的;
 - (七)服务的内容和费用违反约定的;
 -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
- 经营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第四十九条【人身损害的赔偿责任】**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未完待续)